

兴县民政局文件

兴民发〔2022〕1号



兴县民政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兴县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不断加强领导，规范运作，强化监督，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用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坚持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工作透明度的重要突破口和载体，认真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稳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总计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2021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2022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不断提高此项工作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兴县民政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兴县民政局文件

兴民发〔2022〕2号



兴县村（社区）委员会换届 工作总结

我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县的统一部署，我县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换届工作，通过周密部署、宣传动员、深入调研、摸排走访，我县第十二届村（社区）委员会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全县村（社区）委员会换届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一、换届选举工作完成情况

我县共 244 个行政村，9 个社区，均按时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我县第十二届村（社区）委员会换届共选出村（社区）干部 1198 名，分别为主任 253 名，副主任 265 名，委员 680



名。其中党员人数占 45%，高中以上学历成员占 55.8%，45 岁以下成员占 54.6%，女性干部占 21.5%。另外，致富能手占 18.6%，外出务工返乡的占 3.4%，本土大学生占 12%，大学生村官占 4.4%，乡村医生、教师占 0.8%，退役军人占 2.3%。

二、换届选举后续工作情况

村（社区）换届工作顺利完成后，我县及时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后续工作上来，引导新一届村（社区）班子成员迅速进入角色，保证了村（社区）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1、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后材料归档工作。换届期间，各换届工作小组对换届选举材料逐步逐项进行核实验收，确保换届法定程序一个不少，换届选举材料一个不缺。换届结束后，由换届办统一将换届选举的各类文件、材料、表格重要问题及处理决定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归档保存，进一步提高了村（社区）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维护了社会稳定。

2、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后思想稳定工作。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与落选人员进行交心谈话，引导落选人员正确对待岗位变化，消除他们的思想顾虑，鼓励他们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继续支持和关心新班子工作。同时，督促各村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换届后的和谐稳定。



3、建立健全换届后领导班子组织机制。督促村委在规定时间内选出村民代表，建立健全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妇联、团委等配套组织，完善、修订了村民自治章程、村民会议制度、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制度、年终述职报告和村民民主评议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促进了领导班子体制的完善，有利于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4、认真做好换届后各类工作完成移交。督促村（社区）做好各种文件、资料、财务和资产移交工作，完成了新旧班子移交工作手续、资产账目，并登记造册，积极衔接发展规划和计划，主动承接未完成任务，确保了工作无缝对接、发展持续接力。

5、稳妥处置信访舆情。我单位认真按照省委胡和平书记关于“严肃处理贿选、作弊等问题，保证村“两委”换届风清气正”的批示要求，会同网信、信访部门严密关注换届后期信访舆情动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消除影响，确保我县换届后社会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需要进一步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新的村委会已经产生，下一步就是加强村委会班子建设，提高村委会的治理能力，做好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

2、重视对村委会班子的教育、培训工作，本届新选举



产生的村（社区）委员会成员虽然“一升一降一优化”整体素质有所提高。但是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差距，特别是新当选的班子成员综合能力水平亟待提高，县组织部、民政局将有计划地、分批次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村干部的思想政治觉悟、文化知识和工作能力。

总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的具体指导下，在县乡镇党委政府的精心组织下，在人大、纪委、司法的严格监督下，在换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全县广大党员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我县村（社区）委员会换届工作基础扎实，措施得力，进展顺利，效果较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县将持续做好换届后续工作，强化培训管理，进一步提升新一届村（社区）委员会班子成员文化素质和履职能力；指导制订村级发展五年规划和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任期承诺制，发挥好在基层组织建设、农业产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中的“主力军”和“领头雁”作用。并以村（社区）委员会换届选举作为契机，抓好村（社区）组织建设，促进村（社区）发展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兴县民政局文件

兴民发[2022]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1〕239 号文件，提前下达我县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6699 万元，其中：中央 5163 万元、省级 1536 万元。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52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修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106 号）。此次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统



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及流浪乞讨人员等救助支出。结合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及儿童福利、流浪乞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际需款，现将我县 2022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拟分配方案制定如下：

一、特困人员

我县现有五保对象 1900 余人，其中分散供养人员 1870 余人，集中供养人员 40 余人。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待遇：生活补助、护理费、安葬补助以及临时价格补贴。结合实际特困供养生活费、护理费、安葬费、拟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3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00 万元、省级 636 万元。功能科目列入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列入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城乡临时救助

根据《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兴政发〔2015〕45 号文件规定，结合工作需要，拟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00 万元用于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功能科目列入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列入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三、儿童福利



我县现有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50 余人，孤儿生活费补助标准逐年提高。结合工作需要拟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0 万元用于孤儿生活补助。功能科目列入 2081001 “儿童福利” 政府经济分类列入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四、流浪乞讨救助

拟安排中央财政救助资金 6.1 万元用于流浪乞讨救助，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等的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政府经济分类列入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五、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拟安排城乡低保资金 4563 万元，其中：农村低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163 万元、省级资金 300 万元，功能科目列入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政府经济分类列入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拟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00 万元用于城市低保、省级 600 万元。功能科目列入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政府经济分类列入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根据吕民发(2018)55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24 日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我局拟购买 36 名社会服务人员。资金来源按上级下拨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不超总额的 2%。拟



安排中央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53.9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功能科目列入“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经济分类列入“50205”委托业务费。



兴县民政局文件

兴民发〔2022〕4号



兴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民政工作和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依据市局关于《吕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吕民发 202118 号)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项目实施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优化为民服务为总目标，今年要在去年已经建成的4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基础上，继续建设（魏家滩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瓦塘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高家村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蔡家会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罗峪口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交楼申乡社会工作服务站、赵家坪乡社会工作服务站、东会乡社会工作服务站、固贤乡社会工作服务站、孟家坪乡社会工作服务站、圪塔上乡社会工作服务站）11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实现15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社工站为依托，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力量，建立一支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打造专业的社会服务平台。通过对社区内组织、功能和资源的整合，开展社区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保证社区居民的诉求有专人受理和服务，保证政府的工作有专人落实。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挥积极作用，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社会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凝心聚力，扎实推动社会工作全面落实，把社工站打造成为党宣传先进思想的阵地、贯彻路线方针的



阵地、密切联系群众的阵地。

(二)坚持以民为本。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在行动上积极践行这一科学理念，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需。始终恪守为民之责、深怀爱民之心，围绕民政服务对象最根本、最迫切的需求，找准目标，精准服务，真抓实干，办实事、求实效，结合自身实际拓展服务内容，打造各具特色的社工服务。

(三)坚持社会广泛参与。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力量的服务力度，着力发展社会基本服务，带动扩大就业和有效内需。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增进民生福祉。努力提升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水平，为社区有需要的群体提供专业性的服务和心理支持，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质量。

三、坚持高标准建设，完善功能要素

(一)硬件设置。我县的社工站点全部设在所在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按照统一标识全部挂牌，配备了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相关设施设备。办公物资采购费用均在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中列支。

(二)制度建设。社工站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逐步形成了服务原则规范、服务类型完善、服务流程科学、服务质量清晰、服务指标明确的社会服务标准体系，



健全的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人员管理、志愿者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规范化制度以及服务承诺、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等机制。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提供服务为宗旨，持续提升乡镇（街道）社工站水平，进一步推动了社工服务的标准化、精细化和人性化，

（三）夯实人才基础，提升驻站社工专业化水平

我县目前社工站服务人员主要依靠政府购买基层服务人员（县民政局购买的基层服务工作人员）和部分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组成，原则上每个社工站按照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配备，工作人员原则上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专科以上学历，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学专业、心理学专业优先，具有社会工作、社会管理、心理咨询、民政领域相关从业经验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所有满足报考条件的社工站工作人员必须参加 202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自上岗之日起 3 年内必须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完成登记。重点遴选社工专业人员为骨干参与社工站的服务，努力建设一支合格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通过宣传提高社会工作者的影响力和认知度，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工作发展氛围，

（四）统一标识。社工站须悬挂统一的标牌、标识，格式



为：“中国社会工作标识+兴县+X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四、坚持高质量服务，增强为民意识

(一)社会救助领域。充分发挥社工站专业优势，协助民政部门对所辖范围内需要救助群众开展对象识别、家庭经济状况调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等事务，切实解决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并为救助对象提供人文关怀、照料护理、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坚持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盼愁问题作为社工站服务的重要抓手，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增强困难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促进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

(二)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年人、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能力评估、精神慰藉、老年教育、权益保障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统筹链接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点，上门为日间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确保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政府关爱，提升全民幸福感，将为民服务沉在基层、落到一线。



(三)儿童福利领域。走访了解辖区内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以儿童为关怀核心，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围绕家庭探访、入户核查儿童具体情况、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督导检查等环节，协助民政部门做好留守儿童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保障工作，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关系调整、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服务，为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便利条件，促进儿童福利领域的进步和发展。

(四)社区治理领域。探索“五社联动”（即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社区治理模式，发展壮大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链接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推动多方参与社区治理，按照居民需求合理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在统筹社区照顾、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参与社区矫正和其他服务方面发挥作用。协助社区在居民健康教育、社区群众文化、社区环境改善、社区防灾减灾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向广大居民展示社会工作发展成果，让社会充分认识到社会工作的价值，了解社会工作者的作用，营造社会工作良好发展环境，激励广大社会工作者的积极性。

(五)社会事务领域。开展婚姻和殡葬政策法规、移风易俗等宣传倡导，婚姻、殡葬需求咨询服务。做好流浪乞讨救



助源头治理工作，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建立返乡稳固机制。

五、职责分工

(一)民政部门。作为购买主体具体负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协调乡镇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制定上报年度实施计划；在社工人员选配、资金使用、站点管理、专业服务、履约情况、薪资发放等方面实施监管，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确保社工站项目建设健康、规范、有序、长足发展；每季度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强力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把社工站建设作为推进基层民政工作的抓手和阵地，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落实惠民“最后一米”的实际举措，有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与服务群众水平。

(二)乡镇办事处。作为社工站项目的落地方，须为社工站提供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明确专人支持指导社工站项目实施，进行日常出勤考核、运行情况监管和反馈，在年度末和县民政局共同对社工站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重点服务内容，打造特色社会工作服务品牌项目，改善基层民政力量薄弱的状况，切实打通为



民服务的“最后一米”。

各乡镇未经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批准，不得自行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事项；严禁将应当由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直接提供的保密事项、行政行为、管理服务及服务事项委托给社工站；不得因社工站的建立而减少原民政队伍力量，不得抽调驻站社工从事其他工作。

六、经费保障

按照县级保障为主、省市分级补助的原则落实社工站项目实施经费，并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范围和规定。

所需经费由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具体测算，根据实际需要列入财政预算，从民政部门可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财政预算经费中统筹安排。

七、坚持高站位推动，拧紧责任链条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民政局坚持把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社工站项目实施在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不断增强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意义，在创新民政服务模式上蹚出一条新路。要形成主要领导负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社会工作职能部门牵头负，相关业务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以全面深化民政工作改革为动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



展理念，开创民政工作改革新局面。

(二)多元经费保障。县民政局应积极统筹可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用于购买社工站服务项目，足额落实项目资金。在财政资金为主的资金保障基础上，努力开拓多元化经费来源道，鼓励在慈善组织(基金会)设立社会工作服务专项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工站项目。

(三)严格资金使用。各县民政局要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社工站各类服务项目的范围和内容，杜绝超范围服务引发的资金使用风险，要监督依法依规使用各类资金。

(四)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民政部《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县民政局应定期组织社工站工作人员开展考前培训、业务培训、实务培训、督导培训等，不断提升社工站工作人员持证比例、民政业务能力和社会工作从业水平。

(五)广泛交流、宣传社工站。县民政局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各乡镇社工站之间相互学习交流，不断提升社工站的基层服务质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如微信公众号等宣传社工站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传播专业社会工作的服务成效，推广具有借鉴意义的社会工作经验，为项目推广和社会工作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

(六)有效开展志愿者服务。社工站充分挖掘和调动当地



资源，联合志愿者为公众提供疫情防控和疾病预防等就医指导，满足居民的各项生活需求，足不出户享受到舒适的便民服务，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让居民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兴县民政局文件

兴民发〔2022〕7号



兴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临时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都能得到有效保障，兜住底线。经局务会议研究，结合各乡镇人口数及上年救助资金以及备用金的结余情况，现下达各乡镇临时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备用金合计 223 万元（具体花名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临时救助资金主要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



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救助暂行办法》、《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吕民发（2019）8号]、《兴县民政局 兴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及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兴民发（2019）2号]。准确把握临时救助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科学确定临时救助的标准和方式，合理使用临时救助金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准确的将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附件：2022年乡镇临时救助资金（第一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第一批）资金分配表



**兴县民政局2022年临时救助资金（第一批）和
临时救助备用金（第一批）资金分配表**

乡镇名称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备用金	合计
交楼申乡	5	0	5
东会乡	5	0	5
固贤乡	15	6	21
蔚汾镇	0	0	0
奥家湾乡	20	6	26
魏家滩镇	20	7	27
蔡家崖乡	20	0	20
康宁镇	15	0	15
高家村镇	5	3	8
孟家坪乡	20	0	20
瓦塘镇	15	8	23
罗峪口镇	15	0	15
赵家坪乡	10	8	18
蔡家会镇	10	0	10
圪塔上乡	10	0	10
合计	185	38	223



兴县民政局文件

兴民发〔2022〕8号



兴县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诈骗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村（社区）：

为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737号），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诈骗风险，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未雨绸缪，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诈骗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民发〔2021〕4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大全县排查工作，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诈骗



活动监测预警，紧盯发生在老年人身边、侵害老年人利益的人和事，从根源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大宣传教育，完善管理机制，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养老服务机构涉嫌违规销售保健品问题。排查整治养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推销故意夸大功效的“保健”产品现象；养老服务机构为牟取暴利将普通消费品“功能化”包装后高价售卖现象；主管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违规销售保健品排查、处理不到位的问题。

（二）养老服务机构涉嫌非法集资和预收费管理问题。排查整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或长期出租“养老公寓”、销售“老年产品”、“以房养老”等名义，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向入住老年人或社会公众吸引投资问题；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向未入住人员销售“会员卡”“贵宾卡”“预付卡”，收取相关费用问题；养老服务机构向已入住老年人提前收取养老费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对非法集资风险提示不够、发现问题线索报告处置不力的问题。

（三）养老服务企业涉嫌诈骗老年人资金问题。排查整治从事养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和社区服务的便利，向老年人宣传涉及“消费返利”“健康管理”等消费金融渠道，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等虚假广告信息，



以骗取老年人资金，使老年人利益受损的问题；养老服务企业以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体检或不合理低价旅游等欺骗、诱导方式，向老年人进行虚假商业宣传，骗取老年人信任，非法吸收资金的问题；主管部门对以不同形式提供服务的企业监管不到位、出现养老行业漏洞的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乡镇、村（社区）要提高政治意识，周密部署、严密组织养老服务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积极推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整治工作计划，细化落实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任务。要组织深入排查，摸清底数，针对问题抓好整改，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做到及时整改。要督促辖区内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和诈骗活动的相关信息及线索。要把打击非法集资和诈骗活动，作为一项常态性、长效性的工作执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综合监管。各乡镇、村（社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要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加强食品、药品、消防等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预收费、会员费、产品推销的监管，若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时移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工信、金融监管等



部门加大对非法集资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规避电信诈骗、金融诈骗等风险，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监测预警报告机制，根据不同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的风险区别对待、分类处置。对情节较轻的，要报告同级行业监管部门；对情节较重的，要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及时化解矛盾和风险。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严重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村（社区）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将专业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通过大喇叭等方式，在村（社区）内主要道路和养老服务机构张贴非法集资宣传资料、发放非法集资宣传单、悬挂横幅围绕尊老孝老爱老、防范非法集资等主题，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拉近宣传距离、搞活宣传方式，提升互动性和参与感。要积极发挥群众力量，动员群众参与到活动中来，整合资源，将宣传活动与各地、各行业有关活动有机结合，积极宣传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的方式和渠道，引导帮助老年人通过法律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附件 1: 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近期，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一、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表现形式

（一）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以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二）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以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名义，通过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利息、“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集资。

（三）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旅游



赠送礼、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欺骗、诱导老年群体，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四）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诱使老年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将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等进行非法集资。

二、风险提示

（一）高额利息无法兑现。机构或企业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多数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利息仅为欺诈噱头，一旦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无法兑付，本金也难以追回。

（二）资金安全无法保障。机构或企业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老年人钱财。大量来自社会公众的资金难以得到有效监管，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三）养老需求无法满足。机构或企业以欺诈、诱骗的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向老年人承诺高端养老服务或者销售养老产品，往往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请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兴县民政局文件

兴民发〔2022〕10号



兴县民政局 关于解决原兴县社会福利厂职工高瑞锋 分流转隶遗留问题的请示

兴县编制委员会：

根据兴县编制委员会〔2020〕5次会议精神：

1、撤销社会福利厂并核销其全部编制（自收自支编制46名，在编人员26人）。17名在编人员由人社、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其余9名在编人员分流进入林业局所属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双双山造林作业点，与进入单位原有人员实行分类管理，所需编制从林业局内部调配解决。

2、县民政局要组建社会福利厂后续事宜处置办公室（临时机构），负责做好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信访稳控等工作，并尽快出台撤销社会福利厂的配套方案，提交相关会议研究。



在转隶分流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错把高瑞锋(男，1972年6月生，1996年参加工作，同年由兴县发电厂调入兴县社会福利厂)录入为女性，导致本应分流转隶的高瑞锋做返渊，坑中时个以小以门心小流林冉千妹。

专此请示，敬请批复！



兴县民政局文件

兴民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民政工作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突出抓好2021年度民政工作考核评估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民政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民政工作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民政工作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推动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促进整改措施制度化、整改成果长效化，把乡村振兴与民政重点任务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 2021 年度国家考核评估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国家、省考核评估反馈的问题，积极统筹谋划农村养老工作，加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研究农村养老新模式，制定农村养老县级配套政策，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在保持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保障城乡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为乡村振兴工作贡献力量。

二、整改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反馈问题。明确整改任务与目标，确定整改期限与要求，抓住薄弱环节，确保整改到位。坚持



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坚持真抓实干，建立长效机制。深刻剖析具体问题成因，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补短板、强弱项、修软肋、治硬伤。

三、排查重点

（一）农村“两无”老人关注度不够

由于农村经济水平相对较低及农村年轻劳动力外出务工，空巢老年人日益凸显，造成农村养老基层服务体系无法建立，不利于农村养老资源的配置。现有的农村基层组织人员主抓农村经济发展，对农村养老的重视度较低。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健全留守老年人寻访关爱制度，落实关爱服务措施。

（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

1. 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解决农村 60 岁以上空巢和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为目的，以满足老年人的吃饭、娱乐、健身，日间照料为基本要求”。但由于种种原因，部分日间照料中心并没有达到上述要求。

2. 排查各日间照料中心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村委存在重建设轻管理、后续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三）低收入群体救助情况

1.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弱势群体的救助情况排查是否精细，帮扶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2. 进一步强化临时救助解决“两不愁”问题的兜底作用，排查各个乡镇临时救助金使用是否合理。

3. 低保、特困办理时效性是否合理，是否把识别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排查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是否实现应养尽养、愿进全进。对于单人施保中的三（除精神残疾、智力残疾）、四级残疾和其他原因，特别是年龄较小的为重点排查对象。

四、整改问题及措施

（一）整改问题：农村老年人口多，基础设施落后，传统的家庭养老不再适应目前的形势需求，迫切需要结合农村养老资源来探索适合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养老新模式。

整改措施：

1. 培育农村养老服务组织和企业

抓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历史机遇，统筹谋划农村养老工作，努力让城乡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根据我县农村地区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积极明确农村养老服务需求、完善农村养老需求框架，进一步完善农村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促进“老有所养”。一方面，发展乡镇企业为青年提供就业岗位，将年轻劳动力留在农村，使其在农村就能实现就业，为家庭养老提供便利途径。另一方面，吸引城镇比较成熟的养老企业、机构走进农村，带动农村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加大对各种企业、机构的监督与管理，依法确保其专业化、标准化和职业化的发展。



责任单位：民政局 人社局 各乡镇

责任人：康连平 高俊君 各乡镇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丰富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主体

为了使农村老年人能更好地安享晚年，丰富农村养老服务的供给主体，使得养老服务多元化充分发挥农村社区的作用，使其成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重要“桥梁”。村干部应重点做好对村里每位老年人的信息调查，建立、完善农村老年群体档案，了解、掌握农村养老群体的需求，充分整合、利用农村有限的养老资源，做好农村养老工作。着力打造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建、改造 9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县级养老院、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和瓦塘镇夕阳红乡镇养老院，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能动作用，完善农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制度，依托社区协同多元力量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养老服务供给模式。

责任单位：民政局 各乡镇

责任人：康连平 各乡镇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3、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农村社保体系

大力发展乡村养老事业，缩短城乡之间的差距，要将重点落在基础设施的完善上，不断提高农村养老服务的质量，逐步向城市靠拢，将解决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作为重点。加快建立以社区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农村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好庞大的农村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抓住乡



村振兴的核心，切实满足农村老年人的需求，提高他们的养老质量。建立属于农村自己的养老服务体系，从而使养老问题从根本上得到改善。

责任单位：民政局 各乡镇

责任人：康连平 各乡镇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20日前

4、人员配置

培养本土养老服务队伍，充分利用乡村内生性资源，积极打造农村本土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挖掘和动员农村妇女、灵活就业人员、待业人员从事养老服务，通过专业化的能力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加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育开发力度，着力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民政局 各乡镇

责任人：康连平 各乡镇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20日前

（二）整改问题：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行不规范、设施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活动台账不全面，宣传引导不够等问题。

整改措施：

1. 各乡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日间照料中心规范化运行，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活动台账，加强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民政局 各乡镇

责任人：康连平 各乡镇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2.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广泛宣传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意义，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助老风尚，使日间照料中心在社会上得到广泛认知和大力支持。

责任单位：民政局 各乡镇

责任人：康连平 各乡镇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三）整改问题：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弱势群体的救助情况排查不够精细，低保的时效性不够，动态管理不到位。乡镇领导不够重视临时救助工作，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整改措施：

1. 继续开展困难弱势群体纳入救助情况排查工作。

要求各乡镇认真落实《兴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方案》（兴巩固衔接组发〔2022〕3 号）文件精神，对未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农村贫困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儿童”等四类特殊群体开展详细排查，并且要建立详细的排查台账，其中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需经困难群众签字认可。除了对以上对象进行排查外，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务工导致生活陷入困难境地的人员也要求主动排查发现并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责任单位：民政局 乡村振兴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 联 各 乡 镇

责 任 人：康连平 李志鸿 白宇宏 杨喜迎

各乡镇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2.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解决“两不愁”问题的兜底作用。

根据各乡镇临时救助资金结余情况，及时下拨补充临时救助资金，指导乡镇合理规范开展临时救助，在对基本生活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的过渡、衔接功能，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从而提升社会救助体系整体效益，强化对解决“两不愁”问题的兜底作用。

责任单位：民政局 各乡镇

责 任 人：康连平 各乡镇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3、持续加强低保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低保兜底救助工作高效运行。

要求乡镇主要领导提高对民政救助工作的重视程度，切实重视民生工作，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建立科学高效的低保受理、审核（复核）机制，明确受理、调查、审核的具体工



作人员和时限，在力量分配、工作分工、经费落实等方面予以倾斜，同时，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新申请低保救助的对象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对已经纳入低保的困难家庭，延长定期核查时限；积极推行在网上办理低保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全流程，提升救助时效性。

责任单位：民政局 各乡镇

责任人：康连平 各乡镇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2年5月25日前

五、整改步骤

按照县委统一安排，问题排查整改从5月上旬开始，6月20日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改，年内持续深化整改。

（一）全面动员部署，排查民政工作。（5月15日前完成）

全面动员，要求各乡镇落实乡村振兴文件精神，实地走访，全方位排查基层民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落实政策，集中整改。（5月20日前完成）

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统筹谋划农村养老工作，加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进一步细化整改工作责任，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明确整改期限，确保所有问题都整改落实到位。

（三）提级验收，查漏补缺。（6月20日前完成）

严格落实省、市、县提级抽验制度，对整改后的问题进行提级验收，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限期“回炉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补短板、强弱



项、修软肋、治硬伤，坚决做到一次整改、标本兼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要从全县乡村振兴大局出发，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主动扛起政治责任，把民政工作排查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具体措施，切实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检查，分管负责人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抓好督促落实，真正将整改落实抓细抓实抓深，取得实效。加强沟通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对改什么、怎么改要做到心中有数、胸中有策。

（三）狠抓整改落实。对每项整改任务都要盯紧盯牢，把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贯穿整改工作过程，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往实里做、往细里抓，确保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民政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明确民政工作整改任务，把乡村振兴与民政重点任务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将专班职责任务明确如下：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刘 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白宇宏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杨喜迎 县残联主席

成 员：高 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雯 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孙继荣 县人社局副局长

温雪梅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康利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春平 县残联副主席

各乡镇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专班



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康连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峰、张雯兼任。

二、整改职责

全面开展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弱势群体的排查，积极统筹谋划农村养老工作，加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研究农村养老新模式，制定农村养老县级配套政策，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三、整改措施

（一）培育农村养老服务组织和企业，发展乡镇企业为青年提供就业岗位，将年轻劳动力留在农村。统筹谋划农村养老工作，丰富农村养老服务的供给主体，使养老服务多元化，充分发挥农村社区的作用，使其成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重要“桥梁”。（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二）各乡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日间照料中心规范化运行，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阵地，广泛宣传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意义，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助老风尚，使日间照料中心在社会上得到广泛认知和大力支持。（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

（三）全面开展困难弱势群体纳入救助情况排查工作，对未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农村贫困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儿童”等四类特殊群体开展详细排查，建立详细的排查台账，对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及时纳入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兴县残疾人联合会、各乡镇）

（四）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解决“两不愁”问题的兜底作用。根据各乡镇临时救助资金结余情况，及时下拨补充临时救助资金，指导乡镇合理规范开展临时救助，在对基本生活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的过渡、衔接功能，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

（五）持续加强低保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低保兜底救助工作高效运行。要求乡镇主要领导提高对民政救助工作的重视程度，切实重视民生工作，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建立科学高效的低保受理、审核（复核）机制，明确受理、调查、审核的具体工作人员和时限。（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



兴县民政局文件

兴民发〔2022〕12号



关于对民政工作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民政工作，扎实做好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近期县民政局组织人员赴各乡镇就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怀、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困难群体纳入救助排查、低保对象中单人施保情况以及乡镇社会救助机制建设等进行了详细检查，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梳理如下，请各乡镇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6月20日前报回县民政局：

一、存在的问题

（一）日间中心建设及运营方面的问题

1. 日间中心固定资产未入账现象普遍存在。（共性问题）



2. 2019 年申报且已拨款但截至目前仍未开工的日间中心存在 2 处：孟家坪乡李家坪村；罗峪口镇东豆字村。

3. 配置标准不达标、设施设备不全。日间中心建设标准：4 室一厅即：日间休息室、休闲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健身康复室和餐厅，面积 150-500 平米。通过实地走访全县 15 个乡镇健身康复室覆盖率为 0；面积不达标的日间中心较多：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厨房小、简陋、无休息室、恶虎滩村面积不达标；蔡家崖乡池家梁村厨房、餐厅、休息室、娱乐室面积不达一百平米；蔚汾镇树林村面积不达标；奥家湾乡崩底村日间中心、蔡家崖乡胡家沟日间中心、温家寨村日间中心、瓦塘镇后石门 村日间中心、康宁镇刘家庄日间中心以上中心设施设备不全。孟家坪乡枣林坡村、大善村日间中心设施设备基本全无。

4. 普遍运行不力、管理不到位、环境卫生差（共性问题）、日间中心运行没有专人负责。整体运行较差乡镇：高家村镇、孟家坪乡、蔡家会、蔡家崖。高家村镇除赵家川口互助中心运行以外其余全部处于半闲置状态，每年运行次数不足 2 次。；孟家坪乡枣林坡、大善村、康宁镇刘家庄、奥家湾乡车家庄、蔡家会镇圪台上村、高家村、蔡家崖乡张家岔、胡家沟、温家寨、蔡家崖、任家塔、东会乡寨上村全部闲置。孟家坪乡岔上村日间中心场所被村委挤占、大善村日间中心被村民占用。

5. 日间中心运行经费乡财截留现象严重。截至目前结余较大乡镇：蔡家崖乡滞留运行经费 39.9 万元。



6. 日间中心无运行台账及伙食明细现象普遍存在。

(二) 对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怀不够的问题

各村对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注不够，对这些弱势群体衣食住行等存在的困难不能及时了解、掌握并加以解决，没有建立探访制度。

(三) 临时救助资金方面存在问题

1. 临时救助备用金普遍存在按一般临时救助金使用的情形或滞留政府账未发挥作用。如：固贤、奥家湾、瓦塘、魏家滩、康宁备用金使用不合理按一般临时救助支出；交楼申、孟家坪、圪塔上、蔚汾镇、高家村、东会、罗峪口备用金滞留政府账未及时支付。

2. 个别乡镇平时不及时救助，年底集中发放。如：东会乡临时救助资金只有在年底集中发放一次，救助金没有真正起到救急难作用。

3. 临时救助资金存在平均分配现象。平均分配现象较上年度有所好转，通过此次检查魏家滩、蔡家崖、高家村、蔡家会、仍存在平均分配现象。其中：蔡家会按各村委医保缴纳人数的比例平均分配、高家村 2021 年底拨入 25 万临时救助资金其中 22 万元用于平均分配。

4. 救助资料不规范，印证资料缺失，救助原因不明确等。个别乡镇救助资料只有身份证复印件、没有任何印证资料。救助原因也没有；救助 200 元和救助 1000 元的所附资料相同；有的乡镇救助申请基本都是同一人笔迹书写、同一内容、或统一打印，同一天给同一村委出款，这种情形圪塔上、魏



家滩、蔡家会、蔡家崖、康宁、高家村较为严重。

5. 个别乡镇救助额度随意性太强。《兴县财政局 兴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及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兴民发〔2019〕2号）明确规定：救助金额1000以下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发放。但个别乡镇：魏家滩救助额度最高3000元。

6. 临时救助资金无银行流水回单，无法核实其真实性。
如：瓦塘、交楼申。

7. 挤占、挪用临时救助备用金。赵家坪乡挤占、挪用临时救助备用金73336元用于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支出。

（四）困难弱势群体纳入救助排查工作存在的问题

困难弱势群体纳入救助情况排查工作进度缓慢。根据《兴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方案》（兴巩固衔接组发〔2022〕3号）文件精神，县民政局在4月份要求各乡镇对未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的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农村贫困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儿童”等四类特殊群体开展详细排查，对排查出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坚决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但检查中工作人员通过查看台账、座谈和实地走访中发现，目前依然有9个乡镇没有完成“三类户”的排查工作，分别是交楼申乡、奥家湾乡、康宁镇、高家村镇、东会乡、孟家坪乡、蔡家会镇、赵家坪乡、蔡家崖乡。

（五）乡镇社会救助工作力量配置及工作机制建设方面的问题



1. 民政工作力量分配不合理。一直以来，我县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严重不足，导致工作粗略、效率低下，鉴于这种情况，根据《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吕民发[2018]55号）文件精神，2021年，我县使用社会救助专项资金购买了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35名，每个乡镇分配1-3名，根本上解决了力量不足的问题，但是，检查中发现，民政局下派的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乡镇并未专职专用，大多被乡镇领导安排兼职从事其他工作，并且民政工作没有工作经费，进村入户存在实际困难；

2. 乡镇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不健全。乡镇没有建立科学高效的低保受理审核机制，没有明确低保申请受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具体工作人员，有的乡镇完全由村干部决定低保对象上报并进行收入测算，乡镇工作人员只负责签字，导致低保测算不准确，低保办理时效性差，低保动态管理不到位，救助风险增加。

（六）低保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不符合条件的单人施保，根据《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第二章第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但在实地走访中发现，各



个乡镇不符合条件的单人施保情况普遍存在，这些单人施保对象既没有重特大疾病，也不是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却被单人施保，不符合政策规定。

二、整改要求

（一）日间中心建设及运行方面整改要求

1. 日间中心固定资产必须入账。

2. 已拨款未开工的两处日间中心（孟家坪乡李家坪村、罗峪口镇东豆字村）须加快建设进度，10月底我局将组织人员再次实地查看、验收，未按时间要求完成或完成不达标的不予验收，资金必须全部退回。

3. 配置不达标、设施设备不全中心尽快按“四室一厅”标准完善，严格区分休息室、娱乐室、阅览室、康复室、餐厅；所有日间中心必须建立伙食台账和用餐人员台账，留存每次用餐时的影像资料并标注日期；制做、制定牌匾及各种管理制度并全部上墙；日间中心必须做到为老年人提供用餐服务、文体娱乐服务、保健康复服务等；对闲置、占用、租赁及运行不力的场所要求立即整改，如不按时整改将建议相关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4. 乡镇切实负责起监督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的各项工 作，对不按规定运营或停运的日间照料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尽快要及时介入，解决矛盾，理顺关系，保证正常运行；对日间照料中心经费结余较大的，乡镇按实际运行情况自行调剂使用，如不能调剂，资金必须全部退回；同时要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要求，



对建设资金、运行经费拨付不规范的立即整改并将补充完善后的资料复印件交回县局。

5. 各乡镇分管民政副职要具体抓各村日间中心的管理运行，各村也要指派专人负责，建立用餐台账、休息台账、娱乐台账。

(二) 对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怀不够的整改要求

各乡镇成立养老工作专班，由分管民政工作副职任组长，包片、包村干部、民政助理员、村支两委干部为组员的工作组，建立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的探访制度，时刻关注这些弱势群体的衣食住行等问题，及时了解存在的困难，让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他们真正有获得感、幸福感。

(三) 临时救助工作整改要求

1. 规范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完善临时救助资料。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管好用好临时救助金，规范审核审批流程并对救助原因、困难程度进行调查和综合研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备用金程序。一定要对真正困难的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临时救助金必要时也可直接发放现金。

2. 坚决杜绝平均分配。临时救助资金好比“救命钱”，要充分发挥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解决老百姓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要真正给到需要救助的人手中绝不允许搞平均分配。

(四) 困难弱势群体纳入救助排查工作整改要求。困难



弱势群体兜底救助工作，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扮演着一个很重要的角色，如果困难群众因不了解政策未主动申请，并且县、乡、村工作人员也未能主动排查发现，或者排查工作流于形式，导致出现应保未保、应救未救的情况发生，将会严重损伤群众感情，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和我县乡村振兴伟大工程。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兴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方案》（兴巩固衔接组发〔2022〕3 号）文件精神，扎扎实实、逐人逐户对未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的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农村贫困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儿童”等四类特殊群体开展排查。

（五）乡镇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及力量配置整改要求。要求乡镇主要领导重视并支持民政工作，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明确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的具体责任人、时限等（家庭经济财产状况调查至少需要两名以上乡镇工作人员进村入户进行）；对民政工作人员要专职专用，并且在经费落实等方面予以倾斜，解决进村入户的实际困难，以确保低保兜底救助工作高效精准。

（六）低保工作问题整改要求。对非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的单人保开展复核，如符合整户施保则整户纳入低保，如不符合整户施保要尽快退出低保。



兴县民政局 兴县财政局

文件

兴民发〔2022〕14号

签发人：康连平 张建平

关于申请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 2022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 请 示

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核查殡仪馆开工建设情况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县殡仪馆项目开工情况和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
- 二、建设地址：兴县奥家湾乡姚儿湾村村东
-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7773.33 m²，总建筑面积 4380.66 m²，包括悼念火化楼建筑面积 2499.84 m²，骨灰堂建筑面积 528.06 m²，业务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990.08 m²，遗物焚烧楼 137.5 m²，门房 35 m²，公共厕所 190.18 m²；项目设置停车位 150 个；建设场外绿化工程 17600 m²，建设场外道路长度 300m。

建设内容：建设悼念火化楼 1 栋（包括殡仪区、遗体处理区、焚烧区），骨灰堂 1 座，业务办公用房 1 栋，遗物焚烧楼 1 栋，门房 1 栋，公厕 2 座，全部为框架结构。购置殡仪设备及室外广场、道路硬化工程、绿化工程，配套管网工程、挡土墙工程、场外道路工程、护坡工程、高压电缆工程、排水工程、太阳能路灯。容积率 0.21，建筑密度 16.81%，绿化地率 40%。

四、建设工期：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开工 2021 年 10 月，竣工 2022 年 10 月。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447.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85.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3.27 万元，预备费 388.7 万元。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级财政资金配套解决，县财政目前已拨付 800 万元。

六、项目进展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可研批复（兴审管审发[2021]1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1123202112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1123202112014 号)、初步设计批复(兴审管审发[2021]139 号)、《施工许可证》(141123202206100101)、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晋政地字[2022]191 号),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

七、该项目县财政 2021 年已投入 800 万元,现申请 2022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60 万元。

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县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兴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1 号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4号

关于兴县养老院和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消防水池、泵房共用授权同意的说明

项目位于吕梁兴县车家庄村西，北临蔚汾和河，南临蔚汾南路，兴县养老院为兴县民政局项目，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为兴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两个地块紧邻布置，因残联地块用地狭小、紧张，无法实现建设消防水池泵房功能，故施工图设计之初我司与民政局及其设计院进行沟通，均同意两个项目按共用消防水池泵房设计考虑，特此说明。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5号

关于请求核实部分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人员信息的函

兴县人社局：

近期，山西省审计厅在审计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时，比对出部分人员同时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和残疾人护理两补（具体名单附后），按照省审计厅要求，我局需要前去贵单位核实这些人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具体时间，请予以配合为盼！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6号

兴县民政局 关于调取退休职工工资信息的函

机保中心：

兹因我单位退休职工人员交纳医保金需要，由魏志鱼同志前去贵中心调取原社会福利厂 22 名退休职工工资信息，敬请配合为盼。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7号

情况说明

县林业局：

我县的县乡村公益性公墓 2021 年才开始规划，均未开工建设。蔚汾镇（2019 年，图斑号 107）、奥家湾乡（2020 年，图斑号 146）为乡镇村委自行实施行为，与我局无关。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9 号

兴县民政局 关于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划拨 土地的申请

兴县自然资源局：

为了加快推动我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的丧葬需求和县城发展要求。根据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6 次会议精神，我单位拟建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该项目设施崇尚科学、提倡文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对造福子孙后代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维护社会稳定，满足社会需求，为我县经济发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乡村移风易俗作出重要贡献。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府要求和社会发展趋势。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县奥家湾乡姚儿湾村村东。距离兴县县城 15 公里，该区域属于山地，基础设施建设缺乏，配套设施的建设需要着重加强，且选址周边无重要建筑物、军事基地、文物古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性区域。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坚持节约用地原则，最终确定该项目选址位



置。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7773.33 m² (合 26.66 亩), 其中总建筑面积 4380.66 m², 包括悼念火化楼建筑面积 2499.84 m², 骨灰堂建筑面积 528.06 m², 业务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990.08 m², 遗物焚烧楼 137.5 m², 门房 35 m², 公共厕所 190.18 m²; 建设场外绿化工程 17600 m², 建设场外道路长度 300m。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经报兴县人民政府同意划拨上述地块面积, 作为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用地。

现我单位依据兴审管审发〔2021〕112 号向你局申请办理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相关手续, 请给予审批和办理。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兴县民政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11号

兴县民政局 关于申请增加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的报告

兴县县委组织部：

我单位目前在孟家坪乡贺家会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2名，由于工作需要现增加1名帮扶人员，为刘晓岩，身份证号：14*****20，手机号13*****45，特此申请，望批准为盼。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12号

兴县民政局 关于刘如海去贵院住院治疗的函

兴县人民医院:

兹有兴县福利中心特困供养人员刘如海(身份证号:
14 14)患病前往贵院住院治疗,所产生治疗
费用全部由我局统一结算,敬请接受为盼。

谢谢合作!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13号

关于刘好儿的调查情况报告

刘好儿，男，73岁，兴县固贤人，反映的生活困难问题，经我局与本人调查核实情况，因子女是财政供养人员，儿子刘利云是军转干部，在郑州市公安局上班，女儿刘利兰在兴县卫体系统（城关卫生院）上班，所以不符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可以给予临时救助。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15号

关于兴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运料放行的函

兴县公安局：

我单位殡仪馆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用料供应需要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有车辆 2 辆，人员 3 人进入我县，该企业已按照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审查备案，并由专人负责接送通行车辆且采取闭环运行管理措施。

一、闭环运行措施

司机不下车，驾驶室封闭管理。

二、专人接送

接送负责人：乔鹏程 身份证号码：14 18

联系电话：13 75 车牌号：鲁 Q019JX

接送负责人：张美春 身份证号码：14 18

联系电话：15 15 车牌号：晋 JH8362

请予配合放行。



附:兴县疫情防控入兴车辆及人员信息登记表

兴县民政局(单位名称及公章)

2022年4月12日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16号

关于兴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运料放行的函

兴县公安局：

我单位殡仪馆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用料供应需要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有车辆 2 辆，人员 2 人进入我县，该企业已按照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审查备案，并由专人负责接送通行车辆且采取闭环运行管理措施。

一、闭环运行措施

司机不下车，驾驶室封闭管理。

二、专人接送

接送负责人：王红红 身份证号码：141121198505155

联系电话：1396 车牌号：鲁 Q908LW

接送负责人：赵小元 身份证号码：14112119850538

联系电话：1501 车牌号：蒙 L79822

请予配合放行。



附：兴县疫情防控入兴车辆及人员信息登记表

兴县民政局(单位名称及公章)

2022年4月14日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17号

关于兴县养老院建设项目运料放行的函

兴县公安局：

我单位养老院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用料供应需要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6日有车辆3辆，人员3人进入我县，该企业已按照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审查备案，并由专人负责接送通行车辆且采取闭环运行管理措施。

一、闭环运行措施

司机不下车，驾驶室封闭管理。

二、专人接送

接送负责人：李永永 身份证号码：14 1X

联系电话：13 27 车牌号：晋 JT3000

接送负责人：温春明 身份证号码：14 17

联系电话：15 90 车牌号：晋 JM0239

接送负责人：冀江波 身份证号码：14 30

联系电话：18 55 车牌号：晋 JE1098



请予配合放行。

附:兴县疫情防控入兴车辆及人员信息登记表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19号

兴县民政局 关于批复兴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 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创新，切实做好民政领域各项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我单位拟建设兴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单位：兴县民政局

二、建设地点：高家村镇西坪村、各社区、各村、瓦塘镇瓦塘村

三、项目负责人：康连平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一) 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位于高家村镇西坪村，是由原高家



村西坪中学改扩建而成。负责全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我县共有特困供养对象 1880 人，其中：分散供养对象 1827 户 1836 人，集中供养 44 人。

该中心距县城 15 公里，占地约 20.9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3 年立项，2014 年投入使用，投资 500 余万元，建设面积 3000 平米，设床位 60 张；二期工程于 2018 年立项，2019 年主体建设完成，投资 700 余万元，建设面积 3144.88 平米，设床位 100 张。

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现状总占地面积 13971 m²，约合 20.9 亩。总绿化面积约 5814 m²，总建筑物 9 栋，总建筑面积 5138 m²。1#—6#楼为养老公寓用房，7#—9#楼为服务功能用房。本次改造计划拆除 4-01#公寓及 4-02#公寓（经鉴定系危房），拆除部分公寓建筑面积 1194 m²，公寓 32 间，64 个床位。本次改扩建项目拆除 4-01#，4-02#楼，在 4-01#楼位置上新建一栋 L 形地上三层，地下一层的公寓综合楼。本次改扩建后兴县社会养老福利中心总公寓楼共计 5 座，其中：原 1#--3#楼为一层公寓，新建 4#公寓综合楼为三层，原 5#公寓楼为三层，改建后公寓总建筑面积 9239 m²，公寓 119 间，床位 252 张。项目改建后功能区域规划合理设施配置齐全。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约 39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197 万元，预备费约 319 万元，二类费用 384 万元。已



完成前期设计。

（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吕梁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吕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吕办发[2020]27号）和《兴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兴办发[202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城区共有9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目前蔚汾景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蔡家崖乡新城家园社区服务中心已进入建设当中，所需资金580万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十四五”期间全覆盖，每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500—2000 m²之间，每个初步预算约需450万元，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3150万元。合计需资金3730万元。

（三）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全县有104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我们合理化引导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调优功能，将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22年，将解决所有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取暖问题，日间照料中心每年运行经费平均不低于7万元，并且我们将对行政村合并后闲置的村委进行改造，计划再改造、新建74所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并解决取暖，总投资估算约为1446万元（不含运行经费）。

（四）建设瓦塘镇夕阳红康养中心



瓦塘镇地处兴县西北，西邻黄河，北接保德，是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所辖 21 个行政村，7082 户 20062 人，全镇 60 岁以上老年人 3070 人，占总人口的 15.3%，其中独居老人 522 人、空巢老人 1531 人，老龄化呈逐年加速上升之势，老龄化事业和产业发展迫在眉睫。经过前期分析论证，计划改造旧瓦塘村委和闲置中学，建设占地 6687.87 平方米，可容纳 160 人的瓦塘镇夕阳康养中心，预计投资 1100 万元。建成后计划政府养老和社会化养老模式相结合，设置高、中、低三个档次，使孤寡老人老有所依，让留守老人老有所乐。补齐民生短板，为养老事业奉献一份力量。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176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申请上级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

六、建设工期：2022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现随文呈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敬请批复！

附件：山西省兴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兴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兴县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康连平	联系人及电话	13593403854
建设内容	一、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本次改扩建项目拆除 4-01#、4-02#楼，在 4-01#楼位置上新建一栋 L 形地上三层，地下一层的公寓综合楼。本次改扩建后兴县社会福利中心总公寓楼共计 5 座，其中：原 1#—3#楼为一层公寓，新建 4#公寓综合楼为三层，原 5#公寓楼为三层，改建后公寓总建筑面积 9239 m²，公寓 119 间，床位 252 张。项目改建后功能区域规划合理设施配置齐全。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约 39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197 万元，预备费约 319 万元，二类费用 384 万元。已完成前期设计。 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吕梁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吕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吕办发[2020]27 号）和《兴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兴办发[2021]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城区共有 9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目前蔚汾景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蔡家崖乡新城家园社区服务中心已进入建设当中，所需资金 580 万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十四五”期间全覆盖，每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500—2000 m²之间，每个初步预算约需 450 万元，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3150 万元。合计需资金 3730 万元。 三、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全县有 104 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我们合理化引导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调优功能，将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22 年，将解决所有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取暖问题，日间照料中心每年运行经费平均不低于 7 万元，并且我们将对行政村合并后闲置的村委进行改造，计划再改造、新建 74 所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并解决取暖，总投资估算约为 1446 万元（不含运行经费）。 四、建设瓦塘镇夕阳红康养中心 经过前期分析论证，计划改造旧瓦塘村委和闲置中学，建设占地 6687.87 平方米，可容纳 160 人的瓦塘镇夕阳红康养中心，预计投资 1100 万元。	建设地点和起止年限	高家村镇西坪村、各社区、各村、瓦塘镇瓦塘村



总投资额	10176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申请上级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		
	合同估算额 (万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安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拟选择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拟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								

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兴县民政局

兴民函(2022)20号

关于赵琴琴反映生活困难信访事项答复 意见书

赵琴琴：

您于2022年4月18日反映丈夫吕伟突发心梗去世生活困难及本人属于幼教志愿者要求解决入编转正的问题。我们于2022年5月31日受理，经我单位工作人员调查，按有关规定，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1、关于您反映的丈夫吕伟突发心梗去世的生活困难问题，经调查情况属实，现电话联系本人申请临时救助，民政部门将按政策给予临时救助。

2、关于您反映的本人属于幼教志愿者要求解决入编转正的问题，该问题不属于我部门管理范围，请咨询相关部门。

